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喷淋系统整改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比选项目概况

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喷淋系统整改工程经垫江县教育委员会同意批准建设，发包单位为: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建设资金为:上级财政资金。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喷淋系统整改工程。

建设地址：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内。

建设内容： 1、新增9间教室消防喷淋系统实现室内火灾早期预警与快速火控。2、新建食堂底楼到顶楼的楼梯一个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的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二）发包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施工方案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的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三）建设工期： 33日历天。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或经审批同意致工期顺延外（延长工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承包商工程款200元整，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

（四）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二、投标报价

（一）本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65000元（预算价下浮后），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价￥7149.55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

（二）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设备调试费、设备试运行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加班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施工中场地内的清洁及产生的废渣、弃土、垃圾等的清除处理费等。

（三）发包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竞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成交后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三、竞标资格

（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别说明：1、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投标公司公章，通过邮件形式上传至指定邮箱（wanglian561@163.com）。若遇多个项目同时段开标，须分别上传(即分别发送邮件）。2、中标后中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资质原件至县教委607室进行审核（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原件与投标时上传的证件不符或未按时提交，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暂停其比选资格一年。

四、结算原则

（一）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二）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预算综合单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际计算价+规费+税金+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成交总价/预算总价）×100%。

**特别说明：**

若承包商完成发包内容的全部工程量与发包人施工图、发包人预算报告（预算书）在工程量清单单项出现偏差达到±5%及以上，则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出现偏差±5%以内按预算工程量执行。

（三）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

因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在工程结算时结算价根据发包人、工程监理（如有）和承包商共同签字确认并盖章认可的工程变量进行调整(如审计中不属实的签证不予认可)，其价格按下列顺序、方法确定：

预算报告（预算书）中无对应项目的，按“2018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计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按招标当月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垫江栏）执行；若“2018计价定额”中无计价依据的，由发、承包双方、监理共同询价后据实计价。

（四）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的费率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 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垫江府办发〔2021〕12号等文件执行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工程增减变更签单。若含有隐蔽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中必须含有隐蔽工程的能完整反映工程量的图像或图片资料，图像或图片资料中必须含有施工现场特定参照物(背景、标尺、标注等）。

（六）本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若审减金额达到或超过送审金额10%的，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在业主单位支付工程价款时扣除。

五、付款方式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50%支付给承包商，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减。

（二）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包括已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壹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六、人员要求

项目组建班子成员按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组建。

七、竞争性比选程序

（一）组织竞争比选

1.下载报名名单。企业线上报名，以项目名称+投标资料命名压缩后，通过邮件形式上传至指定邮箱（wanglian561@163.com）。若遇多个项目同时段开标，须分别以项目名称+投标资料命名后分别上传(即分别发送邮件）。注：未按规定格式命名、上传及压缩导致下载遗漏或失败的，由投标公司自行负责。

2.进行资质审核。对参与投标的公司进行资质审核。

3.开展竞争比选。公开报价情况，采用一次报价、最低价成交方式。若最低价相同者，按报名时间在前者（邮件发送时间）原则确定成交人。

4.确认比选结果。工作人员将比选记录，交由发包单位、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公示比选结果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挂网公示比选结果，公示时间5个日历天。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投诉的，发包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比选结果一经公示，即视为成交承包商知晓成交结果。成交承包商须在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内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领取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发包单位与成交承包商应当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比选信息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合同模本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县教育委员会存档。

（五）成交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发包人有权组织重新发包。发包人对成交承包商履约情况(包含是否借用或挂靠资质、是否转包)进行诚信评价，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纳入诚信管理或依法处理。

八、无效投标情形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模糊不清的；

（二）所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规定格式或重复或多次提交的（两次及以上，期间有补遗、更正等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注明以此为准的除外），若遇多个项目同时段开标，未分别以项目名称命名并分别上传的；

（三）所提交资料未按发包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签署时间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公告发布之日至报名截止之日内有效）或邮件发送时间超过报名截止时间的；

（五）报价超过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价或暂列金或工期改动的；

（七）竞标报价手工填写或大小写不一致或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完善的；

（八）所提交资料中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发包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

（一）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承包商将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10%计算）转账至指定账户：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户名：垫江县财政局-沙坪中心幼儿园，账号： 25010120010007754-134194 ，摘要注明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喷淋系统整改工程履约保证金。

（二）签订合同时发包人须核实履约保证金进账情况。工程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三）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若成交承包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承包商须向发包人提供（最高限价×85%-成交价）×3倍的低价风险担保，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十、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十一、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重庆现行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比选时间和地点

(一) 报名时间：2026年1月 8日至 1 月 14日10:00。

(二) 比选时间：2026年1月14日10:00。

(三) 比选地点：垫江县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室(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文毕大道北段，垫江中学三合湖校区旁)

十三、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十四、发包单位地址、联系人员及电话

地址：垫江县沙坪镇湖西路27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23-74562016

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

校园喷淋系统整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

承包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喷淋系统整改工程。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

工程地点：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内。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的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商式

（一）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二）实行双包，即包工包料，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同时出示检验合格报告并妥善保管。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成交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整**（**其中含：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价￥ 元，大写人民币 ；② 暂列金￥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设备调试费、设备试运行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加班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施工中场地内的清洁及产生的废渣、弃土、垃圾等的清除处理费等。

四、结算原则、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2.结算总价=｛（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预算综合单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际计算价+规费+税金+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成交总价/预算总价）×100%。

**特别说明：**

若承包商完成发包内容的全部工程量与发包人施工图、发包人预算报告（预算书）在工程量清单单项出现偏差达到±5%及以上，则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出现偏差±5%以内按预算工程量执行。

3.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

因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在工程结算时结算价根据发包人、工程监理（如有）和承包商共同签字确认并盖章认可的工程变量进行调整(如审计中不属实的签证不予认可)，其价格按下列顺序、方法确定：

预算报告（预算书）中无对应项目的，按“2018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计算，其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按招标当月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垫江栏）执行；若“2018计价定额”中无计价依据的，由发、承包双方、监理共同询价后据实计价。

4.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的费率及有关规定执行。

5.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按垫江府办发〔2021〕12号等文件执行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工程增减变更签单。若含有隐蔽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中必须含有隐蔽工程的能完整反映工程量的图像或图片资料，图像或图片资料中必须含有施工现场特定参照物(背景、标尺、标注等）。

6.本工程结算送审金额，若审减金额达到或超过送审金额10%的，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在业主单位支付工程价款时扣除。

（二）付款方式

1.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50%支付给承包商，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减。

2.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包括已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壹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担保金

（一）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承包商将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10%计算）转账至指定账户：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户名：垫江县财政局-沙坪中心幼儿园，账号：25010120010007754-134194 ，摘要注明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校园喷淋系统整改工程履约保证金。

（二）签订合同时发包人须核实履约保证金进账情况。工程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三）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若成交承包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承包商须向发包人提供（最高限价×85%-成交价）×3倍的低价风险担保，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六、工期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3日历天。开工时间年月日，竣工时间年月日前。在本工期时间范围内，承包商全面完成本承包工程，且完成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修补并完成清场。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或经审批同意致工期顺延外（延长工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承包商工程款200元整，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发包方不承担经发包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工期顺延的情况：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致工期顺延。

七、项目相关负责人

承包商项目经理：  （手机：座机：），技术负责人：  （手机：座机：）。

发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 （手机：座机：）。

八、安全施工与检查

（一）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至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三）承包商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商承担。

九、质量与验收要求

（一）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商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检查和返工

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及图说（施工方案）及比选公告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到施工过程规范，施工流程合理。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 垫江县沙坪中心幼儿园 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若未按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返工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三）施工过程中每一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发包人、承包商和质量监管等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同时留存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全部承担。

隐蔽工程和中间过程的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承包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部位验收前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商进行隐蔽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四）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并由发包人、监理（如有）现场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使用。

（五）综合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行政主管单位联合进行。

十、工程变更及合同价调整

本工程原则上不作变更，由承包商施工完成发包人发布的设计图及图说范围、工程施工清单内、施工方案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的预算疑似问题回复、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不作调整。确需变更，须按竞争性发包公告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变更。

十一、本合同与下列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本工程竞争性发包公告；

（二）成交通知书；

（三）施工图及图说（或施工方案）；

（四）预算疑似问题回复、答疑、补遗、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和修改均不得背离发包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承诺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商严格按比选公告履行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人和承包商签订本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及处罚制度

（一）承包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商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承包商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二）承包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时间每月不得少于10日，缺勤一天处300元/人的违约金。

（三）承包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商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承包商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四）承包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若抽查不到岗，处罚违约金200元/人·次。

以上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商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双方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与比选公告表述不一致的，以比选公告为准。

（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上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4份，承包商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商（盖公章）：

地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